

1973



七人制手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七人制手球竞赛规则

1 9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七人制手球竞赛规则

1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1956年8月第1版 1966年6月第3版

1973年6月第5次印刷

印数：12,801~32,800册

统一书号：7015·1222 定价 0.09元

前 言

在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革命体育路线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在群众体育运动普及的基础上，运动技术水平迅速提高。为进一步推动体育运动的发展，我们将陆续出版一些运动项目的竞赛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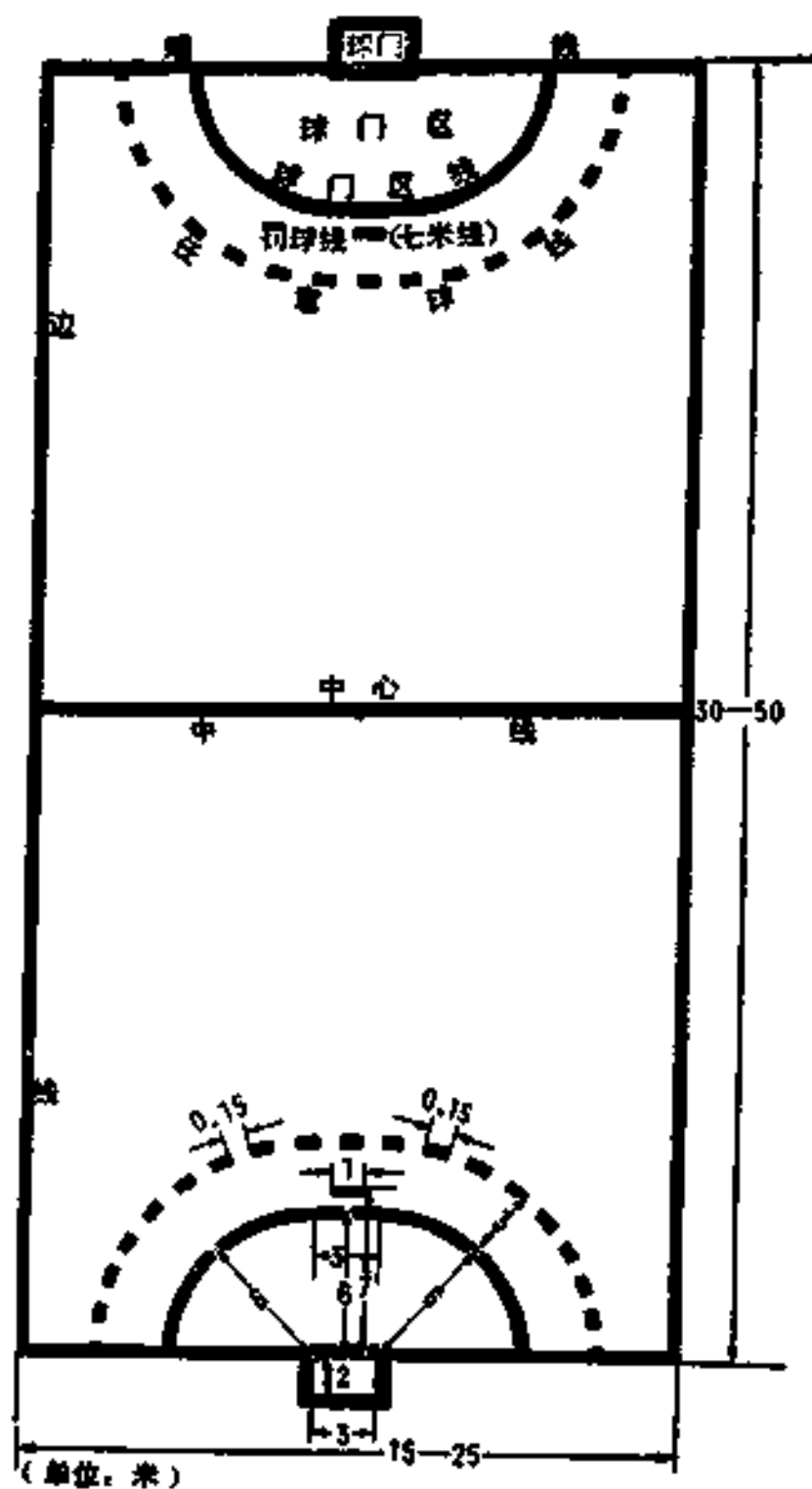
各地在运用规则时，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不断提高运动员、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使体育运动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

命斗争服务。

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和要求（如场地、器材等），可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图一 七人制手球竞赛场地示意图



目 录

第一章	场地	1
第二章	球	4
第三章	队员	5
第四章	比赛时间	9
第五章	接触球	12
第六章	抢球	16
第七章	球门区	18
第八章	守门员	20
第九章	得分	21
第十章	界外球	23
第十一章	角球	24
第十二章	球门球	25
第十三章	任意球	26
第十四章	七米球	29
第十五章	争球	31
第十六章	掷球	32
第十七章	裁判员	35
附:	七人制手球竞赛记录表	49

第一章 场 地

第一条 球场为长方形，长30—50米，宽15—25米（如图一）。两边的长线叫边线，两端的短线叫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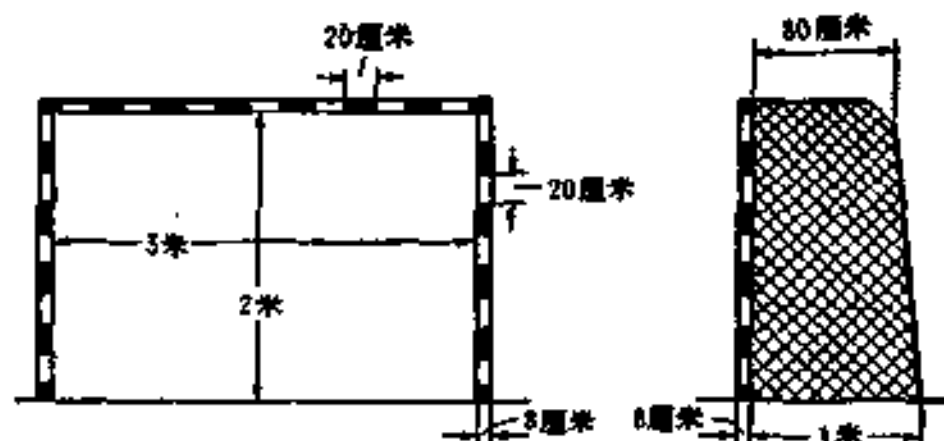
国际比赛球场长38—44米，宽18—22米。

第二条 场地必须平坦。可为木板地、草地或土地，但不得为沙地或碎石地。

第三条 场外1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一切对队员安全有危害的物品，必须用垫子或毡子等盖住。

第四条 室内场地，空间高度至少6米，照明每米50勒克斯，地板不得打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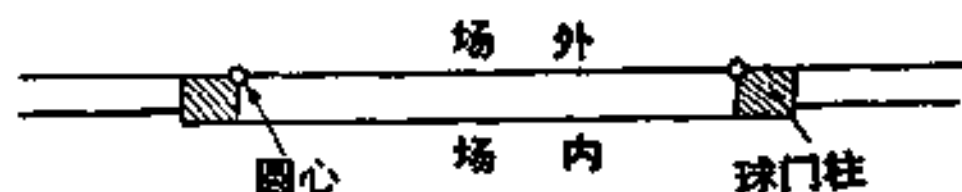
第五条 球门用木料制做，位于端线的中央。高2米、宽3米。由两根立柱和一根横木固定而成，横断面均为8厘米×8厘米，要涂以黑白两种颜色相间的油漆，每种颜色的宽度均为20厘米。球门后面应挂球门网。球门深度：上边是80厘米，下面是1米（如图二）。



图二 球门和球门网

第六条 在球门线前6米处，各画一条3米长的线与球门线平行，然后以球门柱内缘的外角为圆心（如图三），以6米为半径，各画90°圆弧连接该线和端线就

成了球门区。



图三 画球门区线的圆心

第七条 任意球线是在离球门区线以外 3 米的地方画的一条平行于球门区线的虚线。虚线每段长和间隔均为 15 厘米。

第八条 罚球线（即七米线）长 1 米，位于球门正中央的场内，平行于端线，离球门线 7 米。

第九条 中线是两条边线的中点连接起来的线。中线的中点是球场的中心。

第十条 场内各线的宽度均为 5 厘米，并应标画清楚。各线的宽度都包括在各该场区面积之内。

第十一条 球门线应画在两根球门柱之间。球门线与球门柱同宽（8 厘米）。

第二章 球

第一条 球是用同一颜色的皮革制成（皮革不要太硬），内装橡皮胆，球体成圆形。气不应打得太足。

第二条 十八岁以上男子用球：赛前周长应为 58—60 厘米，重 425—475 克。女子和十七岁以下男子用球：赛前周长应为 54—56 厘米，重 325—400 克。

注：基层单位比赛时，允许用小足球或小排球代替。

第三条 比赛前应准备两个合乎标准的球，由裁判员进行检查，选定比赛用球。

第四条 比赛中，只有在必要时并得到了裁判员的允许才可换球。

• 4 •

第三章 队 员

第一条 每个球队由十二人组成（守门员一人、队员六人、替补队员五人），国际比赛时，每个球队由十一人组成（队员九人、守门员二人），其中最多只能有七人上场（队员六人、守门员一人），其余四人为替补队员，违者罚任意球或七米球。

第二条 比赛时，每队上场队员不得少于五人，在比赛结束前（包括延长时间在内），可增加到七人。遇队员被罚出场（二分钟、五分钟或直至终场）的情况，场内某队队员少于五人时，比赛应照常进行。

第三条 队员可在任何时间入场比赛

或被替换出场。替换场上队员时，应先通知记录员，然后在边线中部（记录员的位置处）进行替换。替补队员只有在被替补的队员出场后，才能入场，违者罚任意球（在犯规地点执行）。队员如有粗暴行为，应令其退场，并取消其该场比赛资格（参看第十七章第五条）。

第四条 罚出场的队员不得被替补，他在受罚期间也不得替补其他队员（参看第十七章第八条）。

注：守门员被罚出场时，可由另一守门员替补，但要减少场上一名其他队员。

第五条 比赛进行中队员不得擅自离场，违者判在违例地点罚任意球。但队员走出场外而又立即回到场内，则不算离场。

第六条 换人违反规定时，判由对方在替补队员实际入场比赛地点罚任意球。

如该队第二次重犯，则判罚该替补队员出场二分钟。如再发生此错误，则罚出场五分钟。

第七条 同队队员必须穿着统一的运动服，守门员的服装应与其他队员有明显的区别。

队员背后应有不小于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的号码，胸前号码不少于 10 厘米 $\times$ 10 厘米（如图四），并以守门员 1 号、右后卫 2 号……的次序排列，替补守门员应为



图四之 1 运动员背后号码



图四之2 运动员胸前号码

11号。号码的颜色必须同服装的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在室内或室外土地场进行比赛时，运动员可穿平底球鞋。在室外草地场进行时，可穿有皮、橡胶横条或钉柱的球鞋：横条应为平面，宽12毫米；钉柱必须是圆柱形的，直径最小为12毫米。禁止穿钉鞋及尖柱鞋比赛。不得佩戴手镯、手表、戒指、镜架不牢固的眼镜或无框眼镜，以及

其它可能使队员受伤的物品。裁判员在比赛前应检查队员服装，发现违反规定时应令其更换，否则不许参加比赛。

第四章 比赛时间

第一条 比赛开始前，由裁判员主持双方队长抽签。抽签得胜的队，有权选择场区或开球。

第二条 裁判员鸣哨开始比赛，从球场中心开球。球离开开球队员手后，比赛就算开始。开球违例时，判罚任意球（参看第十六章第一、二、三、七条）。

第三条 开球时，球离手前，双方队员均应位于本方场区内。对方应离开中线3米，违者判罚任意球。

第四条 开球时，直接将球掷入对方

球门无效，由对方掷球门球。

第五条 比赛时间：十八岁以上男子比赛，全场为六十分钟，每半时三十分；女子和十七岁以下男子比赛，全场为四十分钟，每半时二十分钟。各组比赛上半时结束后休息十分钟。

注：一般比赛，如经双方同意，裁判员应允许缩短比赛时间和休息时间。

第六条 休息后，双方交换场区，并由上半时开球的对方开球。

第七条 由于某种原因中断而损失的时间，可在该半时或下半时补足。补足时间的长短由裁判员决定（参看第十七章第六条），并通知计时员及双方队长。

第八条 如在上半时终了前或全场结束前判罚七米球或任意球时，则应延长比赛时间至罚球获得结果为止。

注：“结果”是指罚球队员球出手后射门得